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项目

《网络竞价手册》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第一部分 标的情况说明

一、转让标的：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项目。

二、本次资产转让范围：

标的按现状转让，各意向受让方已到现场踏勘，自行判定。

第二部分 竞买人范围及项目特别说明

一、网络竞价竞买人范围：

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期间在交易所报名办理意向受让申请交纳了交易保证金 1000 元人民币，且意向受让资格已经审核确认通过。

二、特别说明事项：

- 1、本次转让车辆车牌号贵 A92191，品牌型号奥迪 AUDIA6L1.8T，车辆出厂日期 2003 年 7 月 17 日，截至评估日累计行驶里程 294750 公里；
- 2、本转让标的不涉及车辆牌照以现状转让（公务用车标识需去除）；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意向受让方需签定现场踏勘确认表；
- 3、除公告期间已公示的信息外，其他如车辆能否过户、能否外迁、环保标准、是否存在违章、是否存在保险过期、脱检、证件是否齐全、发动机号与车架号确认等与车辆相关的情况及相应一切瑕疵，意向受让方应在出价前自行向转让方以及当地车管部门了解清楚。意向受让方一经出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的状况及上述相关车辆全部情况及瑕疵，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承担由于车辆瑕疵所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与法律后果；
- 4、交易所不对车辆瑕疵做任何保证，以车辆实体现状为准，买受人须自行到当地车管部门查询了解车辆相关信息及过户等相应政策规定。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车或要求退还已付的交易价款

及交易服务费；

5、本次转让的车辆由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过户手续，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6、本次转让车辆有关信息详见《车辆鉴定评估报告》。

第三部分 网络竞价说明

附表：本《网络竞价手册》内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
2. 委托方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3. 标的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
4. 交易方式	网络竞价。详细规则和程序请仔细阅读本《网络竞价手册》第四部分的第三章网络竞价规则和程序。
5. 竞价保证金	即意向受让方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6. 竞价会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7. 合同签订	以最高有效报价受让本标的的竞买人须在竞价会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付清。

9. 收费标准	请仔细阅读本资料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13 条。
---------	------------------------

第四部分 竞买人须知

第一章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价手册仅适用于本次网络竞价。

2. 定义

2.1 “委托方”系指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2 “竞买人”系指已正式报名，办理意向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同时确认网络竞价手册全部内容的意向受让方。

2.3 “标的”系指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

2.4 “有效报价”系指竞买人在网络竞价过程中有网络竞价交易系统记录的报价。

2.5 “起始价”系指意向受让方提交《意向受让申请表》中的最高意向受让出价。

2.6 “受让方”系指在网络竞价中有效报价的最高者，即为本次标的的受让方；网络竞价过程中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则以提交《意向受让申请表》中的最高意向受让出价的竞买人成为本次标的的受让方。

3. 合格的竞买人

3.1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2 已进行意向受让申请，并确定意向受让资格的。

3.3 已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交纳 1000 元人民币交易保证金的，同时确认网络竞价手册全部内容并签订网络竞价保证书的意向受让方。

第二章 竞 价 手 册 说 明

4. 竞价手册的构成

4.1 竞价手册包括下列文件：

4.1.1 标的情况

4.1.2 竞买人范围及特别说明

4.1.3 竞买人须知

4.1.4 网络竞价规则何程序

4.1.5 网络竞价相关附件

5. 竞价货币

竞价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应价。

6. 付款方式

6.1 竞买人成功竞价后，须竞价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从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包含当日），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到交易所指定帐户上，由交易所统一结算。交易所于《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当日即从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其应支付的交易相关费用。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结算账户为：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账号：2182010001201100013925

7. 竞买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7.1 竞买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1 网络竞价保证金收据。

7.1.2 网络竞价保证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竞买，须出具委托书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网络竞价保证金

8.1 网络竞价保证金为网络竞价手册的组成部分之一。

8.2 网络竞价保证金即竞买人所交纳的壹仟元人民币的交易保证金。

8.3 网络竞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价免受由于竞买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8.4 竞价结束后，受让方的网络竞价保证金将转作部分交易价款，但委托方与受让方另行协商的除外。其余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保证金在提供保证金退还收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 竞买人违反本手册规定或者发生下列情形时，竞买人的竞价保证金用于利益受损方的赔偿，如竞价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利益受损方有权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竞买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1 签订《网络竞价保证书》后，当出现下列情形时，交易所可以以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为限，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对保证金做出不予退还的决定：

- （一）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转让方或交易所损失的；
- （二）提出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按照项目信息披露内容参与后续交易的；
- （三）进入网络竞价程序后，无竞买人进行报价，导致本次网络竞价无效的；
- （四）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 （五）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
- （六）其他无故不配合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行为的；
- （七）信息披露内容约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八）意向受让方通过获取转让方或标的企业的商业秘密，侵害转让方合法权益的；
- （九）意向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

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转让方、交易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8.5.2 本所作出不予退还保证金决定，该保证金由本所暂行保管，交易双方对退还保证金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置，未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申请仲裁。

8.5.3 任何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是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后，须将有关部门的受理意见以书面报至本所，本所将继续保管该保证金，待产权持有人凭相关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并通过司法执行程序向本所申请协助执行裁决要求支付补偿金时，我所将按照有效判决或裁定执行。

8.5.4 网络竞价起始价高于挂牌价，且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以提交《意向受让申请表》的最高意向受让出价竞买人为本次标的受让方，如此竞买人不同意受让的，则按 8.5.1 条规定办理。

第三章 网络竞价规则和程序

9. 网络竞价规则

9.1 本次网络竞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价高者得的原则。

9.2 参加本次网络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必须仔细阅读《网络竞价手册》并遵守《网络竞价手册》的有关规定，保证其提交的文件及网络竞价时所作的承诺是真实的，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本次网络竞价按标的的现状进行，我所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应对竞价标的进行审慎了解。竞买人一旦进入参与网络竞价，即表示已完全了解竞卖标的的情况并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9.4 本次网络竞价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意向受让申请表》中的最高意向受让出价）**，下一次报价应高于上一次报价，成为最新报价。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为 80 元的整数倍。

9.5 本次资产转让网络竞价为连续的方式进行，竞价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2 日 14:00** 时开始，各竞价人即通过自备终端开始连续报价，每个竞价人的每次报价须在**300 秒**内完成。（注：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竞价组织方有权顺延竞价开始时间）

10. 网络竞价程序

11.1 参与本交易所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在收到交易所发送的登录信息后自行登录并核实相关竞价信息，如竞买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竞价所造成的相关后果，均由竞价人自行承担。

10.2 通过自备终端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应尽量采用高带宽、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通过公共环境参与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应注意帐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竞价系统。竞买人获得的竞价平台登录账号及密码具备唯一性，凡使用该账号及密码登陆即视为竞买人本人参与竞价，该竞买人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不得以非本人参与为由认为报价无效。竞价时间以竞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因竞买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登陆竞价平台，网络延迟等原因而不能按时报价、未报价或多出价等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电报、电话、传真等其它形式的竞价概不接受。

10.4 竞买人应对其帐户安全负责，竞买人应在第一次登陆竞价平台成功后及时更换密码。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平台的用户，在竞价平台的一切行为均视为该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竞买人应对自己的帐户信息保密，每个注册帐户仅供一名竞买人使用。因竞买人原因导致其注册帐户信息泄露，或未及时更换初始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该帐户及密码为竞买人在交易所参加竞价的唯一帐户，竞买人应自行留存。如忘记密码，可自行在竞价平台登录页面找回。

10.6 鉴于互联网环境可能存在的时延等不可抗因素，竞买人应尽量在竞价期内充分出价。

10.7 网络竞价操作流程：

竞买人打开交易所官网 <http://www.prechina.net>→在首页最下方竞价大厅中找到目标标的（待所有竞买人领取了本竞价手册后方可看见目标标的）并点击“出价”→在新打开的页面中点击“申请竞价”→在登陆页面填写交易所提供的账号、密码，输入验证码后点击登录→进入标的报价现场后进行项目报价信息检查→竞价正式开始后为应价时间（300 秒）按加价幅度进行连续报价（每次产生新报价都会刷新报价倒计时时间）→连续报价结束。

10.8 报价以网络竞价交易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

10.9 网络竞价过程中所有竞买人均未报价的，则以提交《意向受让

申请表》中的最高意向受让出价的竞买人受让本次标的，如此竞买人不同意受让的，则按 8.5.1 条款规定办理。

11. 签订合同

11.1 交易所应当根据网络竞价交易系统确定的竞价结果，出具《竞价结果通知单》，由受让方确认并签收。

11.2 转让方与受让方须在竞价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12. 收费标准

受让方须根据交易所收费标准向交易所支付相关交易费用（含资产处置服务费及公开遴选服务费）。

12.1 资产处置服务费

资产处置服务费根据成交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资产处置服务费（计价基础：成交价）		
成交额（万元）	费 率	收费对象
1000（含）以下	2.0%	受让方
1000——5000（含）	1.3%	受让方
5000——10000（含）	0.7%	受让方
10000——50000（含）	0.4%	受让方
50000 以上	0.2%	受让方

注：1、按上述标准计算，资产处置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2、竞价项目，除交纳资产处置服务费外，还须交纳公开遴选服务费。

13.2 公开遴选服务费

公开遴选服务费指通过遴选确定最终受让方（投资方）而收取的服务费，公开遴选服务费包括采取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遴选方式所收取的服务费。

公开遴选服务费根据成交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公开遴选服务费（计价基础：成交价）		
成交额（万元）	费 率	收费对象
500（含）以下	2.5%	受让方、投资方
500——1000（含）	2.0%	受让方、投资方
1000——5000（含）	1.5%	受让方、投资方
5000——10000（含）	0.8%	受让方、投资方
10000 以上	0.5%	受让方、投资方

附件一

网络竞价保证书

标的名称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		
竞 买 人		证照号码	
被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竞 买 人 保 证	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竞买人已向贵所申请受让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并申请参与网络竞价交易，兹就有关情况作出以下保证： 1、本竞买人自愿受让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并接受本项目公开信息披露所载的全部受让要求，并已清楚、完整地了解《网络竞价手册》中的内容，愿意无条件严格接受和遵守该手册的规定。本受让行为已经过本竞买人有效决策。 2、本竞买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商业信用，符合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受让方条件规定的要求。 3、本竞买人已如实填写竞买人资格确认的资料及有关附件，并对以上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4、本次受让系本竞买人真实意愿，本竞买人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核，严格遵守有关交易规则。 5、本竞买人在竞价会中的每次报价均系本竞买人的真实意愿，一经作出不予撤回和变更。 6、如本竞买人有违以上保证或违反有关交易规则，愿承担有关经济和法律
	责任。 7、本竞买人参加本场网络竞价，即对标的做了充分的查实和了解，并阅读了《资产交易合同》对网络竞价交易规则程序和《资产交易合同》均予以认可。 8、贵所对竞价的标的将不承担任何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本竞买人一旦以最高有效应价获得受让标的，作为受让方愿意接受本场竞价的竞价标的一切现状和瑕疵，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愿意根据交易所收费标准向交易所支付相关交易费用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税费，如本竞买人放弃购得的标的，贵所有权不予退还本竞买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 1000 元整。 竞买人签章： 2022 年 月 日 注：已领到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一辆公务用车处置项目网络竞价手册一份及贵所网络竞价用户登录信息表。

